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7.3.28 生資學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4 生資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3.27 生資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23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意願連任，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8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院長連任之票決作業，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投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連任之。
-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現任院長組織遴選委員會，負責有關院長候選人之資料審查暨辦理遴選工作。
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未滿去職，應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由校長就本院現任副院長、學系主管擇一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盡速組織遴選委員會。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一名(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名)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任期至新院長產生為止。院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各系所並應排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當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之教授資格者
2.具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者。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得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1.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五人連署推薦。
2.由國內、外研究或學術單位相當講師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人連署推薦。
3.自我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4.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 第七條 院長遴選以二階段進行。院長候選人人數達二人以上，方可進入第一階段遴選，否則應繼續徵求候選人。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資格並徵詢候選人之意願後，擇較合適之候選人至少二位至多五位參與第二階段遴選。**若經審查、徵詢後，可參與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繼續徵求候選人。**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參與第二階段遴選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公布後，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本階段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每票至多圈選二人。得票數最高及次高之候選人(票數不公開)由遴選委員會陳報校長擇聘。
- 第八條 院長遴選期間，**除院長候選人外，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與助選活動。候選人於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撤銷其資格。如致可參與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繼續徵求候選人。**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十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院辦公室辦理，並由各系所支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